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20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205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「112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9日公保字第11310601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6/27



1130002782